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聯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 教室() ☐ 韻律教室 ☐ 合奏教室 ☐ 視聽教室 ☐ 圖書館 ☐ 有聲圖書館 ☐ 專科教室()		
	☐ 穿 堂 ☐ 星象廣場 ☐ 望晴廣場 ☐ 操 場 ☐ 籃球場 ☐ 校徽廣場 ☐ 其他()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可複選)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 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複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不通過。 教學組 事務組 生教組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得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